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峡游轮中心为公司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集团”）共同投资组建，鄂旅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鄂旅投集团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三峡游轮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推进募投项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满足项目实施的资金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新增为三峡游轮中心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